



上证关注·资本市场

代表委员热议股市再融资

再融资行为不能置市场承受能力于不顾

截至2月20日,今年以来已有44家公司提出再融资预案,融资规模接近2600亿元。

唐双宁认为,中国资本市场曾有过“圈钱市场”的不好名声……导致市场出现令人不堪回首的多年大熊市,多少投资者的财产性收入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历史的教训应当吸取。



有代表建议,任何市场行为都要遵守“三公”原则,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行为更是不能例外 资料图

◎新华社电

最近,一些上市公司推出的巨额再融资方案,不仅成为引发股票市场剧烈动荡的因素之一,也引起了市场各参与方的高度关注。

近两天来,出席全国两会的部分代表、委员指出,股市再融资行为要考虑市场的承受力,要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再融资绝不是上市公司自弹自唱的‘独角戏’。”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贺强说。

上市公司再融资也要遵守“三公”原则

全国政协委员、德力西集团董事局主席胡成中拿着一份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公告对记者说,某些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公告中,对资金用途并未进行详细披露,只是表示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营运资金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如此大的融资规模,具体项目却不定,回报预期不明。

“既要投资者掏钱,又不明确告诉投资者要用这大笔的钱去干什么。这是对投资者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全国人大代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教授

易敏利说。

此外,还有一些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还没推出,市场上已经传闻满天飞。比如一些公司再融资计划,就提前泄露消息。在一些投资者还为上市公司的股价大幅下挫而不知所措的时候,早有“先知先觉者”已提前抛售股票了。

“这是典型的不合理行为,对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带来很大的侵害。”贺强委员说。

易敏利等代表建议,“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是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上市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参与主体之一,任何市场行为都要遵守“三公”原则。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行为更是不能例外。

绝不容许再融资行为演化为“圈钱比赛”

自1月21日中国平安公告千亿元融资以来,浦发银行、大秦铁路等陆续传出再融资消息,沪深股市持续大幅下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近日表示,上市公司再融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功能,是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方式之一,但绝不应该是恶意“圈钱”行为。

“市场对监管层关于再融资的表态是欢

迎的。”贺强委员说,再融资行为是上市公司的市场行为之一,但在当前执行从紧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背景下,更要提防一些上市公司盲目再融资,抱着“此时不融资更待何时”的“圈钱”心理,大搞“圈钱比赛”。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双宁认为,中国资本市场曾有过“圈钱市场”的不好名声。当时,一些面临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机制滥发股票,导致市场出现令人不堪回首的多年大熊市,多少投资者的财产性收入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历史的教训应当吸取。

“上市公司也应该考虑社会责任,保护资本市场,维护其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资本市场死了,对上市公司没有好处。上市公司对自己在广大投资者心目中的信誉和形象问题应该高度重视。这种好的形象要通过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行为来表现,如果完全不顾及投资者利益,何谈社会责任?”易敏利代表说。

再融资行为不能置市场承受能力于不顾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月20日,今年以

来已有44家公司提出再融资预案,融资规模接近2600亿元。而在市场流动性十分充裕的2007年全年,也不过有190家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总额还不到4000亿元。

唐双宁委员说,再融资怎么融、融多少,这里面不仅有利益的问题,更有一个“度”的问题。再融资不仅要有利于上市公司,而且要有利于投资者,更要有利于股市的健康发展。此外,上市公司再融资还需要把握好市场的“火候”,要考虑市场的承受能力,顾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否则再融资就很难得到投资者的响应和市场的认可。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局长阎庆民认为,应该更多依靠市场力量来判断市场是否需要再融资,主观判断会给市场错误信号。

贺强委员建议,再融资可以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做法,通过股东大会把关,让大股东回避,由中小股东投票决定。

“再融资猛如虎,在当前中国股票发行市场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应该进行调控,上市公司不能想融就融,特别是融资的速度、规模应该和市场的状况、条件结合起来,把握好节奏。同时,再融资的制度性建设非常重要,应该加大力度进行制度建设。”易敏利代表强调说。

代表委员议政录

吴焰:完善保险业税收政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吴焰在自己提交的提案中表示,我国应该完善保险业税收政策,适当调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或通过改变营业税纳税基数的方式,调低保险业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提案建议,为推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必要不断完善保险业税收政策,取消或放宽对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纳税比例限制,对于按精算方法提取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可税前据实扣除,不做额外的纳税调整。明确保险公司按精算方法提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也可在税前扣除;不再针对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对允许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比例进行控制。尽快出台具体办法,对于税法规定有扣除标准的扣除项目,允许保险公司进行统一的纳税调整。

另外,他还建议,取消或放宽手续费8%税前扣除比例的限制;适当减免保险营销员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对航天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

南存辉: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参政议政

◎本报记者 蔡国兆

“非公经济代表、委员的选拔,应尽快出台科学的、量化的综合评价标准。”全国人大代表、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进一步完善非公经济代表、委员参政议政的促进机制。

近年来,我国非公经济人士参政议政情况出现了积极变化,参政议政能力不断提高,着眼点从个人和局部利益为主向国家和社会利益为主转变,参政议政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为了更好地发挥非公经济人士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南存辉建议进一步完善有关参政议政的制度设置。南存辉说,当前在非公经济代表、委员的选拔上,没有出台科学的、量化的综合评价标准;一些地方习惯把经济实力作为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条件,只重视产值、纳税、公益事业等显性指标的考量,这样既使一部分有志于参政议政的优秀人士被人为地排除在外,也使一些没有参政议政愿望的人士被动地进入参政议政队伍。

南存辉同时建议建立非公经济代表、委员的退出机制。他说,许多地方的人大、政协尚未建立起比较严格的可操作的退出机制,致使代表、委员“虚位”、“缺位”、“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劣者”、“懒者”、“滥竽充数者”不能及时被淘汰,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参政议政队伍活力。

两会即景

财经人士遭围堵

财经界人士无论走到哪里,都成为新闻媒体追踪的焦点,他们纷纷体会了记者的“围堵”。



图为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接受采访。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图为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接受采访。本报记者 史丽 摄



图为3月4日政协经济组展开讨论。本报记者 史丽 摄

上市公司老总直通车

李猛: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张小明

全国政协委员、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猛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全社会循环经济意识不断提高,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快,尽快建立专项资金已成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当务之急。

李猛建议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如采取发行节能减排投资债券来募集资金等手段。

周厚健:科技创新解决社会问题

◎本报记者 刘海民

全国人大代表、海信集团董事长周厚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正成为全社会的基本共识,而随着技术进步,用科技创新解决社会问题,这是每个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意识。

周厚健说,节能降耗还要靠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也正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企业应该抓住这些机遇,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自主创新,不断培育起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邓崎琳:武钢推进防城港项目

◎本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人大代表、武钢集团总经理邓崎琳昨日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武钢与柳钢合作在广西防城港建设的千万吨级项目对武钢和广西当地都具有战略意义,且符合产业政策和科学发展观,双方均做了大量工作,相信国家会在适当的时候给予考虑。

据了解,2月29日,防城港市与武钢钢铁(集团)公司已签订了《全面启动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合作备忘录》,双方认为当务之急要全面启动项目现场工作。

朱玉辰:建议尽快制定出台《期货法》

◎本报两会报道组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经理朱玉辰(下图左)4日表示,为了期货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建议十一届全国人大继续将《期货法》纳入立法计划,尽快制定出台《期货法》,以立法的形式夯实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行



王利明:加快为证券无纸化立法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4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面对市值几十万亿元的证券市场,我国应加快为“证券无纸化”条件下的产权登记和交易立法。

曾参与物权法立法的民法专家王利明说,在证券市场领域,我国目前没有一套完整的确认财产的法律规则,这就导致我国使用物权法保护这部分的私人财产很困难。与一般私有财产的登记需

业的发展提供国家法律层面的保障。

他在名为《关于尽快制定<期货法>的议案》中指出,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客观上对建设一个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风险控制有效的期货市场提出了迫切需求。一个规范、健康的期货市场可为农产品、能源和工业原材料等大宗商品流通

体制改革提供服务,为健全金融市场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扩大金融现货市场规模及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服务。

据统计,2007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金额超过40万亿元,比2006年翻了一番,市场功能逐步显现,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增强,我国期货市场正步入稳步发展的新阶段。

他进一步指出,期货立法应当坚持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应当借鉴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经验,充分吸收《条例》的成果。二是参照证券市场的监管经验,尤其是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及相关监管措施。三是为将来的期货市场制度创新预留法律空间。

谈及市场关心的股指期货问题,朱玉辰透露,中金所正为股指期货平稳推出进行着准备工作。在证监会对中金所各项准备工作作进一步检验完善后,将择机推出股指期货。对于市场对股指期货推出可能造成市场波动的担心,朱玉辰说,国际经验证明,股指期货及期权是股票市场应用最广泛、最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是保障股票市场安全运行的稳定器。

要交付不同,证券无纸化存在一定风险。一旦发生争议,例如登记发生错误、交易确定失误等情况,都没有解决的法律手段和依据。

王利明介绍,目前我国已有由于证券无纸化所导致的争议案件,但大部分都在证券登记机构内部解决。这类案件真正诉诸法律、送到法院去的目前还不多,但将来势必会越来越多。

此外,历史遗留的国家回购案件,也一直因为缺乏法律依据很难处理。在这一领域,全国大概涉及到价值几十亿元

的纠纷。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主任欧阳泽华也建议加快制定证券无纸化法,加强对股市资金流动情况监控。他建议可以利用央行的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更全面地掌握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以及其高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和资金流动情况,配合公检法部门打击非法经营、金融诈骗、洗钱、操纵市场等有关金融犯罪行为。